

江苏通环化工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药剂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9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江苏通环化工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生产药剂检测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江苏通环化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江苏省、山东省、辽宁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南省、陕西省等地。

2.2 项目规模： 31 种品类药剂检测；以实际检测项目进行结算，并不对实际检测品类及数量做任何承诺。具体预估检测数量详见附件二。

2.3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署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框架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根据需要签署执行合同；监测服务单位在检测样品签收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CMA 检测报告。

每年服务期届满，经招标人考核如符合以下标准的，可办理合同续签，否则将不再续签合同。

- a、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
- b、经过市场调查和对比，拟续签的合同价格不高于原合同价格；
- c、无检测质量问题或轻微质量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单位 2025-2026 年度生产药剂检测服务，包含检测样品寄送费用（到付）、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用工、报告编制及报告寄送费用等所有服务，依据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出具 CMA 检测报告；生产药剂检测全过程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

本招标项目采用入围式。按综合评分顺序选供应商三名，分别为第一供应商（检测比例 70%）和第二供应商（检测比例 30%），第三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若第一或第二供应商在无法提供检测服务的情况下（无法提供检测服务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提供检测服务、

或检测服务不及时（超出约定 3 日）、或检测服务不合格超过二次），招标人启用备用供应商，由备选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分包项目签署的委托协议、分包商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需对本项目检测的 31 种药剂认定项目进行标注，分包药剂检测品类不超 13 种）。
- (4) 投标人及投标人分包商应具备独立的检测实验室，检测人员及检测能力满足要求。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

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及投标人分包商的检测服务场所实施考察，如在评标结束后，现场审查小组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或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的，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等情形；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处理，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5 日 14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4 时（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

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4 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通环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刘琦

电 话：0755-83203680

电子邮件：liuqi@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25日